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基金销售机构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投资顾问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基金销售支付结算机构

## 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账目、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费用开支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监督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聘会计师事务所时,事先应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1.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提供任何虚假、违法或者有其他违犯税法性、欺诈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四、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基金信息披露文本使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不一致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规范性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重大判断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6个月结束之日起45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公告的15日前向主办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应当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具体文书。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 (二)基金净值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进行公告。

除特殊情况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告。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登记机构、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应当由过错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导致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类型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发生后,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在其无法更正时,应及时与当事人或估值错误处理方达成一致意见,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与直接损失方当事人(“受损方”)达成一致的,应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先行赔付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处理方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为有关当事人直接的直接利害关系人,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该不当利益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有责任。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利益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负有返还义务并享有追偿权;如果获得不当利益的当事人已经将不当利益返还给受损方,受损方应当将该不当利益返还给赔偿方已经获得的赔偿款及已支付的赔偿款之间的差额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时,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估计;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对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并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资产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将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方式进行公告。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方法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投资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按照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扣除尚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3.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的前提下,每月度红利最低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的每份基金份额应分配金额超过0.01元时,本基金至少应进行现金分红;每次现金分红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选择,本基金赎回的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明确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红利发放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明确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红利发放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明确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红利发放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明确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红利发放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遵循以下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得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明确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实施、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据相关规定进行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红利发放日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应遵循以下原则:</